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教材等教学资料印制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校本教材等教学资料的印制管理，经学院研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院2015年的教学资料印制商，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校本教材等教学资料印制（印制数量约2万册左右，约合人民币25万元），具体印制金额以学院当年度所印制的教学资料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证明

投标方须在上海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规模，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成立时间不低于两年，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方必须是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参加竞标，该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该分公司参加竞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一切相关事务的授权书，授权书需明确分支机构的权限范围，并提交其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
3. 投标方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
4. 投标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申请人必须提供国税登记证副本前两页复印件，地税登记证复印件（若有）；如无法通过国税登记证副本识别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5. 投标方须提供上一年度由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6. 投标方曾开展过总金额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项目，并能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含关键页、签字页）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订单、发票等）。
7. 有至少两年以上为高校提供教学资料印制服务的良好业绩，在近两年内无违纪违法经营记录（如因行贿等行为被公共媒体曝光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等），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且具有良好服务信誉；
8. 能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能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身份证等资质证明、近两年与院校的合作情况证明。

三、投标方服务承诺要求

1. 投标方为招标方印制教学资料时，不能把招标方印制的教学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我院将追究投标方相关法律责任。
2. 每次印制时，由招标方负责联系印制的教师把教学资料印制计划报给投标方，投标

方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印制计划执行，并保证三周之内到位，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不可抗力除外）。因投标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教学材料印制，投标方须承担延迟印制赔偿金（每迟延一天，按照所印制的教学资料总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延迟印制赔偿金），我院有权视情况单方终止合同。

3. 我院实行零库存制度，所以校本教材等教学资料会有加印情况，对于招标方提出的加印，投标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4. 对于印制材料中有残破、缺页、倒装、污损情况的，招标方应无条件调换。

四、投标时间、地点

1. 技术咨询：周玉霞老师

联系人QQ号：41669586，联系电话：13761563338

有意向者可通过电话或联系人QQ号索取投标书电子稿。

2. 接受投标：上海市中山南二路620号 周俊瑜老师

联系电话：13661748956

3. 投标书应装袋并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废标；投标请邮寄上述投标地址或当场送标，投标截止日期为2月5日15时，逾期不候。

4.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与我院任何人和单位进行违法违纪的经济行为。

五、中标通知

1. 对审查中标的投标方，我院将通过书面和电话形式进行通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2. 学院对评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